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专项审核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017800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会计师，根据已收悉的贵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43 号），本所对贵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事项 2、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 万元、11,182 万元、10,918 万元、36,81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69 万元、-232 万元、-473 万元、3,3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 万元、2,871 万元、17,468 万元、8,9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因产业结构变动和经营业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1）产业结构变动：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销售 PCCP 产品为主，占当年营业收入 95% 以上，2016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 PPP/EPC 建造施工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和28%。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销售	43,465.46	72.00	39,298.48	100.00
PPP 项目	16,607.96	28.00	0.00	0.00
合计	60,073.42	100.00	39,298.48	100.00

（2）经营业务变动：2016年第4季度，公司增加并实施新的业务模式—PPP/EPC项目，以报告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会计准则相关政策确认收入，实现营业收入16,608万元，结转营业成本14,163万元；同时公司通过银行保函替换方式收取现金，提前收回未到质保期货款9,378万元，转回坏账准备金468万元，增加报告期第4季度营业利润，而上年同期则未发生上述经营事项。

2、报告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制订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并一贯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型划分主要为PCCP产品销售和PPP项目，营业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工程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1）PCCP产品销售

①PCCP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 A、公司将生产的PCCP管材运至业主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 B、业主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
- C、业主招标的工程施工方现场接收；
- D、业主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PCCP管材进行确认。

②PCCP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根据实际销售出库结转成本。

③工程订单履行进度：2016年度公司新签PCCP销售合同总额11.47亿元，上年滚存订单金额3.59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4.80亿元，滚存下年金额10.26亿元，并且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

（2）PPP项目

①PPP项目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公司承接的PPP项目运营模式与BOT业务相似,收入的确认参照BOT业务执行。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根据经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确认的项目已完工工程量占预计总成本的完工百分比确认项目施工收入,同时按照已完工工程量5%确认建设管理费收入。

②PPP项目成本结转:根据上述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按比例进行成本结转。

③工程订单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新签PPP/EPC合同总额19.96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2.42亿元,滚存下年金额17.54亿元,并且合同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包括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了解、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证明单、客户收货签收单及收付款情况;对主要客户应收款及产品发货情况、供应商应付款及材料采购情况实施函证;对期后回款及付款情况、产品的发出、采购及验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对产品销售成本,检查了人工工资、奖金的计提以及发放、相关期间费用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查产品的成本结转分配表,确认结转成本的单价是否与实际结转一致;对PPP建造施工业务的工程进度实施函证及现场查看及访谈;我们认为公司所描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述会计政策确认已履行订单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2、事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7.2 亿元,与本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6 亿元存在差异,请结合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报中披露,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

2（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 72,268.16 万元，与本年度营业收入 60,073.42 万元”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由产品销售收入和 PPP/EPC 项目收入构成，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累计履行金额	营业收入（不含税）	差异金额
1	某 PCCP 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54,802.81	0	0	0.00
2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抗旱应急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	产品销售	21,637.98	15,053.51	12,951.42	2,102.09
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盾构管片加工工程	产品销售	22,914.73	1,686.78	1,441.69	245.09
4	小额零星合同	产品销售	15,267.12	5,191.09	4,436.83	754.26
5	上一年度存量合同	产品销售	35,914.36	26,089.58	22,353.33	3,736.25
6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 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	PPP	72,350.76	9,710.60	9,818.72	-108.12
7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PPP	55,224.37	6,010.30	6,387.06	-376.76
8	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72,087.48	8,526.30	402.18	8,124.12
总计			350,199.61	72,268.16 【注 1】	57,791.23 【注 2】	14,476.93 【注 3】

2、上表中，第 1-5 项为产品销售合同，第 6-7 项为 PPP 项目合同，第 8 项为 EPC 项目合同，鉴于 PPP/EPC 项目合同与产品销售合同在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上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见下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造工程 产值	营业收入（不含税）		差异金 额
				建造工程 收入	管理费收 入	
1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	72,350.76	9,710.60	9,360.67	458.05	-108.12
2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PPP）项目”	55,224.37	6,010.30	6,103.56	283.50	-376.76
3	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087.48	8,526.30	0	402.18	8,124.12
总 计			24,247.20	15,464.23	1,143.73	7,639.24

【注：本表中建造工程产值仅为工程完工量×单价+费用，不包括项目补贴、收益回报及管理费等。】

3、（表一）列示“合同金额”为签订合同的含税金额，“累计确认收入 72,268.16 万元【注 1】”为各项合同在 2016 年度已履行的含税金额。报告期营业收入（不含税）60,073.42 万元，包括表一中列示的合同营业收入金额 57,791.23【注 2】万元和其他零星销售营业收入 2282.19 万元。

4、（表一）“差异金额合计 14,476.93 万元【注 3】”形成原因如下：

（1）业务类型不同形成的税费差异：表中“第 1 至 5 项”为产品销售合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营业收入，适用税率为 17%和 11%，形成税费差异 6,837.69 万元。

（2）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差异：表中“第 6、7 项”为 PPP 项目，“累计履行金额”为项目已完工程量产值金额；营业收入的确认除了建造工程收入，还包括管理费收入。其中建造工程收入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建筑施工收入、政府补贴和项目收益回报），确认收入（不含税，适用税率 11%）15,464.23 万元，建设管理费按已完工工程量 5%确认收入 741.55 万元（不含税，适用税率 6%）；故第 6、7 两个项目的“累计履行金额”与营业收入差异-484.88 万元。

（3）“第 8 项”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履行金额 8,526.30 万元，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设管理费收入 402.18 万元，适用税率 6%，形成差异 8,124.12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内，我们按项目对营业收入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包括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了解；检查相应项目销售合同；检查项目对应客户收货签收单；对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实施函证；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对期后产品的发出及验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存货实施监盘；对于 PPP 建造施工业务除执行上述程序外，还对工程进度实施函证及现场查看及访谈程序；另外，我们对上表的数据和差异原因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所描述的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累计确认收入与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事项 5、请你公司结合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具体条款、项目进展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某 PCCP 采购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 2016 年报中披露“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表中“某 PCCP 采购项目合同”系公司 2016-033 号公告信息：

1、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新疆某开发建设管理局签订了《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 标协议书》。

2、合同总金额：54,802.81 万元。

3、交货进度：本项目进场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卖方应按投标承诺按期完成现地建厂和相关手续办理，并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具备管材批量生产条件。

4、合同付款条款

(1) 预付款：本工程设置工程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减暂列金）的 10%，材料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扣减暂列金）的 30%。

(2) 工程进度结算应按照某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相关的《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卖方应在每月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比例向监理机构提交月进度报表，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3) 质量保证金：按 5% 计算，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

5、项目进展情况：该合同签订后，公司成立了精河分公司，并在新疆博州精河县新建 PCCP 生产基地，按照上述“3”项要求时间完成厂区及生产线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下旬进入试生产，4 月正式批量投产，截至 5 月 31 日，该合同产成品尚未发出实现销售。

6、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在东北、西北地区受冬季寒冷及雪天环境影响，产品生产期和工程施工期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其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在报告期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地建厂，但因季节因素影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报告期未形成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间，我们对“某 PCCP 采购项目”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应合同；对项目收款及付款情况实施函证；对厂区及生产线建设进度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我们认为公司所描述工程合同签订时间、具体条款、项目进展情况、“某 PCCP 采购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吉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苗青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